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474號

上訴人 陳慶誠

選任辯護人 潘東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17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983、36383、47778、481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慶誠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論處上訴人強盜罪刑，並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被害人陳怡君、其女陳翠萱、證人黃紹杰、徐紹傑及俞安（上3人均為同案被告）之證述，暨卷附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結果，憑以認定上訴人強盜之犯罪事實，依序記明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綦詳。並

01 敘明(一)上訴人自承與被害人並無任何債務糾紛等詞，佐以被
02 害人及俞安所為案發當日限制被害人之人身自由，係為取得
03 財物之證述，且由上訴人以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之強暴方
04 式，先要求其交出手機並告知網路銀行帳號之密碼未果，又
05 命交出家中鑰匙及供出住家房間位置，再至其住處內拿取現
06 金等情，如何認定上訴人主觀上具有強盜之不法所有意圖。
07 (二)被害人所證遭上訴人限制行動自由之過程，核與俞安所述
08 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函復關於被害人案發時懷
09 孕約24週，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按即本案案發後）檢查發
10 現胎兒有異而中止妊娠，翌日進行引產等情足以補強，佐以
11 上訴人自承知悉被害人懷有身孕一情，由被害人案發時遭限
12 制行動自由之相對位置、行為強度、所處時空等節，如何認
13 定上訴人所為實已抑制被害人之抗拒或使其身體上、精神上
14 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達於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三)上訴
15 人否認犯行，所為1.案發當日至被害人住處並未拿取財物。
16 2.先前買到假毒品，欲至被害人住處找出假毒品。3.由其有
17 指示黃紹杰等人毀棄被害人手機、鑰匙，可見其並無不法所
18 有意圖。4.其忘記何時知悉被害人懷有身孕等辯詞，如何不
19 足採之理由等旨，已論述綦詳。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
20 據資料在案可稽，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
21 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
22 認定，並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非僅憑
23 被害人於原審之證述為論罪依據，核與證據法則無違。上訴
24 意旨以上訴人並無強盜故意，原判決卻以被害人於原審翻異
25 前詞之證述，遽認上訴人有罪，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顯有違
26 誤等語。核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或已說明論斷之事
27 項，徒憑己意或持不同之評價而為指摘，再為事實上之爭
28 執，指為違法，顯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9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2 法官 鄧振球
03 法官 楊智勝
04 法官 林庚棟
05 法官 林怡秀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怡靚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